

解釋字號	釋字第784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8年10月25日 院台大二字第1080029189號
解釋爭點	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¹
理由書	聲請人未成年人張○○（下稱聲請人一）原為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之學生，因其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間叨含香菸，受記小過1次之處分；又因無照騎乘機車，於同年12月間受記大過1次之處分（下併稱原處分）。聲請人一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19號及第2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146號裁定及107年度裁字第141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均認原處分未對學生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影響，依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駁回其訴。聲請人一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解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¹ 聲請人傅如君（下稱聲請人二）原為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學生，於103年1月該校舉辦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時，請病假而未參加其中一日之評量，後參加補考。依101年8月14日修正發布之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下稱成績評量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超過60分者，其超過部分7折計算」，聲請人二嗣於接獲成績通知單（下稱系爭成績評量）後不服，認成績折算部分無明確法律授權，應屬無效，循序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01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748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依據系爭解釋，認定系爭成績評量並非行政處分，駁回其訴。聲請人二復提起再審，迭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487號裁定²

(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及同院同年度裁字第934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解釋及成績評量辦法第15條第2款，有牴觸憲法第16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503號、第741號、第742號、第757號及第774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一及二因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上開二聲請案有其共通性，爰予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

一、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

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

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

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⁹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

二、不受理部分¹⁰

聲請人二請求解釋成績評量辦法第15條第2款違憲部分，核¹¹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燊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蔡宗珍

（楊惠欽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意見書



[呂大法官太郎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呂大法官太郎加入意見書三、部分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宗珍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呂大法官太郎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鐸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張○○案聲請書 OCR](#)



[傅○○案聲請書 OCR](#)



[張○○案確定終局裁定1-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146號裁定](#)



[張○○案確定終局裁定2-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41號裁定](#)



[傅○○案確定終局裁定1-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748號裁定](#)



[傅○○案確定終局裁定2-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487號裁定](#)

解釋摘要



[釋字第784號解釋解釋摘要](#)

相關法令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